**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20 | 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 | 一、略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  (二)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三)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四)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應由其本人親持身份證正本並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始得辦理。  (五)告知委託人若基本資料變更應立即通知，否則致公司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公司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六)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七)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非當面方式變更戶籍地址，程序如下：**  **1. 以通訊方式變更者，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  **2. 以線上方式變更者，應依CA-18320九(二)確認客戶身分，委託人應提供可清晰辨識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或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像，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影像。**  **3. 證券商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後方得辦理變更。**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一、略  二、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一)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應依程序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  (二)更改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三)更改姓名者，應配合更新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四)委託人如欲申請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應由其本人親持身份證正本並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始得辦理。  (五)告知委託人若基本資料變更應立即通知，否則致公司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公司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六)公司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註：請公司自訂本點相關程序) | 為便捷證券商客戶變更資料，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接受客戶以非當面方式申辦戶籍地址變更。 |